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林愈恒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終止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可終止聲請人甲○○與養父乙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民國106年12月2日死亡）間之收養關係。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養父於民國106年12月2日死亡，擬回歸原生家庭，請求准予許可終止前開之收養關係等語，並提出戶籍謄本、同意書為證。
- 二、按養父母死亡後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；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，得不許可之，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上開條文係於民國96年5月23日修正通過，修法意旨在考量養父母死亡後，依修正前之規定僅限於養子女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時，始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，恐失之過嚴，難以因應現實生活中複雜多樣的身分權益問題，不足保障養子女之利益，故放寬在養父母死亡後養子女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之要件，僅於法院認終止收養關係顯失公平者，方不予許可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已故之乙○間有收養關係，此有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為證；又聲請人於113年11月1日到院陳稱略以：民間習俗中，若小孩難養，易剋父母，都會將小孩出養給別人，我就是因為這樣，才被出養，養父過世，我沒有繼承到養父的遺產，生父母均已死亡，我想回歸原生家庭，我弟弟、姐姐都同意我回歸原生家庭等語，有本件訊問筆錄在卷可稽。據上，聲請人辦理本件終止收養之目的係為回復與原生家庭之親屬關係，動機並非不良，且經終止收養所影響身分關係之各關係人全體同意；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終止收養，

01 難認有顯失公平之情形，故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2 許。

0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
04 條第1項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本裁定於確定時發生效力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6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洪志亨